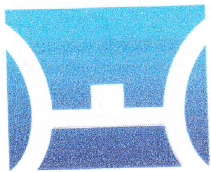


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

法律意见书



廣東文厚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WENHOU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以下事项发表声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向勤上股份和其大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调查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勤上股份和勤上集团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认定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分析，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鉴于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情况

根据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核查如下事实：

1、2017年5月1日，勤上集团与深圳德基伟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伟业”）签订《最高额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最高额授字【2017】第XY025168号），双方约定德基伟业向勤上集团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德基伟业可通过自身账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通过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直接转账的方式，提供借款。

2、2017年5月12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纯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勤上集团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766,530.00元，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分别获得勤上集团25.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11,238,470.00元作为勤上集团的资本公积；勤上集团设立董事会，原股东李旭亮、温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

3、2017年5月12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署《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应在2017年6月30前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4、2017年5月20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及德基伟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即时回购权和要约回购权。其中即时回购权规定，在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履行完毕对德基伟业的相关合同义务（指本条第1款所述《最高额授信协议》，除此之外，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未与德基伟业签订其他任何合同、协议）后，李旭亮、温琦可以在该协议签署六个月后的任一时间即时回购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持有的勤上集团股权，回购金额为初始投资金额。

5、2017年5月16日，勤上集团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7年6月24日，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收到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代理律师发送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显示由北

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 该协议约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在勤上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 以共同扩大双方所能支配的勤上集团表决权数量, 以实现对勤上集团的控制权;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以北京均远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据此认为其已共同持有勤上集团 51% 的股权, 并认为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经向勤上集团核实,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截至出资期限届满均未缴付任何出资。2017 年 7 月 1 日, 勤上集团分别向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发送《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函》催缴, 限期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前缴足应缴出资金额,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仍未缴付任何出资。

8、2017 年 7 月 3 日, 勤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提交《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前述文件内容, 勤上集团认为当时相关各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和目的是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以股权投资方式解决勤上集团资金之需,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并不参与勤上集团的实际经营, 只是一定期限的纯粹追求盈利的借贷行为,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投资性质明为股权投资, 实为借贷, 因此即便签署了相关一致行动的协议, 也不会导致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所向勤上集团核查, 勤上集团股东、董事温琦说明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股权出资资金实质就是勤上集团与德基伟业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勤上集团向德基伟业支付约定借款利息后, 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即可向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回购股权, 因此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投资性质明为股权投资, 实为借贷; 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时,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并未要求其要参与勤上集团的运营管理, 取得勤上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当时也并未告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 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当时也并不知晓, 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双方已签订或将签订《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 谋求取得勤上集团的控制权。

10、本所对上述文件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 北京均远和德基伟业的法定代表人同为杨俊; 《股权回购协议》签署页中北京均远和德基伟业的授权签字人均

为蔡全骏，南京纯悦的授权签字人和《最高额授信协议》中德基伟业的收件人均  
为李涛，因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和德基伟业这三家企业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联  
系和关联。

##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  
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 5、6、7 项规  
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  
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综合分析

1、投资意图和目的分析。经本所核实，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作为投资方在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并未要求对勤上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也没有要求勤上集团提供影响其投资决策的必要文件资料，相关各方在《战略合作协议》和《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由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按 1:1 的比例认缴增资出资，没有任何客观评估依据，这不符合一般投资的理念和程序。其次，《战略合作协议》、《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权回购协议》几乎在同一时间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间较短，仅有六个月，且回购条件仅是履行完毕《最高额授信协议》的还本付息义务，回购金额为初始投资金额。再次，根据《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仅委派一名董事，且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时并未告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其签订或将签订《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均非以出让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同意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增资入股的主要目的和本意只是为了解决资金需要，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订《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谋求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并故意隐瞒的行为已违背了双方的一致意愿，并超出了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的设想，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对此存在重大误解。

2、出资及表决权分析。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资届满前并未缴付出资，经勤上集团发函催缴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缴付出资，已构成出资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法律精神，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不能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不能享有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其表决权应当与其出资相对应，在构成出资违约的情况下，该两名股东不应当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东表决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在其逾期未出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不能实现对勤上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更无法实现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3、法律认定分析。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实际控制人要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实际控制人应当是一种实际存在状态，而不仅是理论上的可能。根据本所核查事实，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没有参与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的

经营管理，更没有形成实际支配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的既有权力和事实状态，结合本条第2款分析，本所认为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拥有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战略合作协议》效力分析。本所律师根据所核查事实以及上述分析，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效力存在争议，本所认为勤上集团及其原始股东李旭亮、温琦可以采取协商或法律手段解除该《战略合作协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李旭亮和温琦。

（以下无正文）

入  
册  
印  
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进军

经办律师: 张进军

经办律师: 黄晓林

2017年7月17日